

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二／一三报告年度第二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体育设施的预订和使用



申诉专员公署收到有关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体育设施的投诉，主要涉及个人订场困难、配额制度偏袒团体，以及出现炒卖场纸的现象。这些问题的出现，固与体育设施供不应求有关，但本署的调查发现，康文署的订场制度不完善，和对使用场地的监管不足，也令问题更严重。

申诉专员向康文署提出了 22 项改善建议。

调查报告摘要载于附件一。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私人游乐场地契约」政策之执行



申诉专员已就民政事务局如何执行「私人游乐场地契约」政策完成主动调查。

本署发现，政府以免收租金或只收取象征式租金的方式，批出有关契约予各体育会。虽然契约条款规定体育会须向外界「合资格团体」开放其体育设施，但开放的时数相对于其获批土地的价值，实在不成比例。再者，民政事务局亦未就开放安排作适当宣传和监管。

民政事务局现正与租约到期的体育会商讨续约，但新契约中就开放时数的要求仍相当低。

申诉专员促请民政事务局作多项改善，尤其应善用新契约所赋予的权力，在审批及更改各体育会的「开放计划」时，令他们尽量开放各类体育设施及增加开放时数。

调查报告摘要载于附件二。



查询

如有查询，请与高级行政主任（外务）陈锡霞女士联络（电话：2629 0565；电邮：kathleenchan@ombudsman.hk）。

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体育设施的预订和使用

申诉专员公署不时接获有关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体育设施的投诉，当中大多涉及设施使用与预订的问题。以过去两年为例，本署处理这方面的投诉超过 50 宗。

2. 康文署体育设施的公帑资助率达 80%，而使用者遍及全港不同年龄与阶层。因此，保障市民有使用设施的公平机会，并且尽可能避免滥用和浪费，至为重要。

3. 为此，申诉专员在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宣布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展开主动调查，审研康文署体育设施的预订与分配的机制和安排，以寻找可改善之处。

现行安排

4. 香港体育设施供不应求，为了推广及发展本地体育，康文署的政策是给予团体（包括学校、体育总会、社区体育会等）优先预订权，但为兼顾市民大众的需求，故对团体预订设有限额。大概规则如下：

- 团体预订：团体可享有 3 至 12 个月的优先预订权，但预订的总时数设有限额：繁忙时间内只可占每个场地每月总时数的三分之一，而每时段内不得超过同一场地设施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个人预订：个人可预订剩下的时段，个人预订收费设施和免费设施有不同的安排，细则如下：

- 收费设施：个人可于 30 天前、利用「康体通」电子系统、以先到先得方式预订收费设施。「康体通」的渠道包括电话、互联网、康文署的订场柜枱、和「康体通」的自助服务站。
- 免费设施：个人可于每个月月底前，入表申请一个历月后的设施，如果同一设施的同一时段收到超过一份申请，康文署会于每个月的 10 号抽签决定。

四个讨论范畴

5. 市民的投诉和媒体的报道，主要涉及四个范畴：

- 炒卖场纸；
- 个人订场困难；
- 团体订场困难；
- 场地的使用。

炒卖场纸

6. 炒卖场纸，一般是指把场纸由租用人（「甲」）出让给别人（「乙」）使用，而从中获利。炒卖场纸是最为市民诟病的现象之一。一方面，炒卖活动令一般市民更难预订设施；另一方面，炒卖者霸占公共资源以谋取私利，也被视为不当行为。

7. 常见的炒卖方式有三：

	炒卖方式
一	a. 甲用自己的身份证号码预订球场并缴付场费，然后以较高的价钱把使用权出让给乙。

	b. 到用场时，甲亲身到场为乙签场，让乙入场。甲本人并无使用球场。
二	a. 甲用自己的身份证号码预订球场并缴付场费，然后以较高的价钱把使用权出让给乙。 b. 到用场时，甲并不出现，而乙则持有场纸。 c. 乙虽然只有场纸而没有甲的身份证，但如驻场职员未有确切执行查证工作，则乙仍可顺利用场。
三	a. 甲用自己的身份证号码预订球场并缴付场费，然后以较高的价钱把使用权出让给乙。 b. 到用场时，甲并不出现，而乙则持有场纸。 c. 如驻场职员认真查证，乙不能只凭场纸用场，但仍可登记以后补方式取场，俗称「执鸡」，在开场后 10 分钟便可以用场。因租用人甲一定不会出现，乙可确保完全使用余下的用场时间。这情况较多出现于较少其他人「执鸡」的队际运动场地。
	在上述三个方式之下，如果甲是以残疾人士或其照管人的身份订场，更可享有任何时间（包括繁忙时间）半价优惠，令炒卖的成本更低。

8. 出现炒卖活动，除了供不应求的原因外，目前制度的不完善和监管上的不足，也助长了炒风。不足之处包括：

- 个人可预订的期限过早；
- 个人可预订的时数上限太宽松；
- 个人可用不同身份证明文件订场的漏洞；
- 个人以电话方式预订无须即时缴费，容易被滥用；
- 团体的定义太宽松；
- 就恶劣天气的补场安排对租用人过分优惠；
- 职员在签场时没有严格查证；

- 不取场的处理和免费「执鸡」的安排提供炒卖机会；以及
- 没有主动打击违规转让场纸的活动。

个人预订的期限

9. 现时个人预订体育设施，可于 30 天前进行。

10. 本署认为，这会为炒卖人士提供充裕的时间去找寻「买家」，康文署应考虑缩短预订的期限。

个人预订的时数上限

11. 目前个人预订收费设施的上限，是同一类设施同一场地每天只可预订不超过繁忙时间 2 小时；预订免费设施的上限，是同一类设施同一场地每月只可申请预订最多 2 小时。

12. 在这安排下，不同场地的预订不受限制，一个租用人有机会预订同一天内多个场地的繁忙时段，然后透过炒卖获利。

13.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考虑收紧预订上限（例如：不同场地及设施合计每天的上限、每周的上限、或每月的上限等），以减低炒卖机会。

个人可用不同身份证明文件预订设施

14. 现时康文署接纳多种文件作为订场或签场的身份证明，并依靠「康体通」系统，以租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础，来核实该租用人是否超出预订时数上限。假如租用人以自己的不同身份证明文件进行预订，因各文件的号码不同，「康体通」系统无法识别，炒卖者便有机可乘。

15. 本署建议康文署研究堵塞这个漏洞，例如考虑只接受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后者只限于没有香港身份证的人士）。

电话预订

16. 一般预订体育设施，必须即时缴费；但以电话方式预订，却容许在三天内缴费。这个安排令炒卖者有机可乘：若在三天内成功找到买家转让场纸，便依时缴费，否则不缴费。

17. 为了打击炒卖活动，康文署一再推出新措施，包括由二〇一二年六月起，市民如以电话预订康体设施，须最少在使用设施前三天预订，并最少在使用设施前一天缴费作实。

18. 本署欣见康文署为打击电话预订炒卖活动所作的努力。长远来说，为了更有效堵塞电话订场不必即时缴费的漏洞，也为公平起见，本署建议，康文署应考虑为电话预订引进即时缴费的功能。

团体的定义

19. 现时享有三个月优先预订权的团体包括一些注册为有限公司的「协会」。康文署给予这些协会优先预订权的原因，主要是鼓励在职人士做运动，而有组织地做运动比没有组织更能引起和保持兴趣。但是，由于这种协会成立容易，炒卖者只需成立一间有限公司，便可透过公司享有三个月优先预订权，有利进行炒卖活动。

20.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留意这种情况，如有需要，即考虑采取行政措施加以遏止，例如监察网上有关炒卖活动的资讯，翻查有关兜售时段是否由这类有限公司所预订，然后跟进调查，如果有关公司涉嫌炒卖场纸而没有合理解释，康文署应采取行政罚则。

就恶劣天气的补场安排

21. 在目前的安排下，康文署可因恶劣天气或其他需要即时关闭体育设施，受影响的租用人，不会获得退回场租，但可以预订一个 60 天内的时段作为补场，比一般个人可在 30 天前预订设施早了 30 天。

22. 有意见认为，把预订期额外提早 30 天是一个不必要的优惠，而且会吸引一些炒卖人士在天雨的日子故意订场，然后利用 60 天的空档作炒卖。

23. 本署建议康文署应就此进行检讨，堵塞漏洞（例如缩短 60 天的预订期或取消补场安排）。

签场及查证

24. 为了防止违规转让场纸，驻场职员在核实签场者的身份，确保使用者是租用人，非常重要。

25. 根据康文署内部指引，使用者入场前，驻场员工须收取场纸、并核对其身份证明文件，是否与订场记录相符。

26. 可是，本署人员调查发现，不少场地职员并没有认真执行核对身份证明文件，此外，大部分场地的签场记录相当简陋，并无记载职员有否查核过使用者的身份证明文件，管理层在事后实在难以查究。

27. 自本署展开调查后，康文署引进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提醒员工必须严格执行查核工作，全面检查所有签场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派员暗中到场地观察员工是否认真执行查核的工作；以及在各场地使用统一并经改良的签场记录表格。

28. 本署欣见康文署近期所作的改善，并敦促康文署须继续严格执行查核工作，以及加强对驻场职员的监督。

有关不取场和「执鸡」的安排

29. 有意「执鸡」者可于开场后在康文署柜枱登记，然后按先到先得原则免费用场，若原租用人其后出现，「执鸡」者要把场地交回。康文署对不取场的租用人，只没收租场费用（如有），没有任何其他惩罚。

30. 「执鸡」制度的原意是尽量不浪费场地，同时维护原租用人迟到仍可用场的「权益」。可是，这就间接为炒卖者提供了成本低廉的炒卖机会，出现了有计划地不取场并配合「执鸡」的现象（见上文第 7 段所述的炒卖方式三）。

31. 康文署的记录显示，「执鸡」情况相当普遍，在足球场尤为显著。以人造草足球场为例，在 2011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个人不取场的时数达个人订场总时数的 37%，而其中 87% 被「执鸡」。这些数据显现现时的制度助长炒卖场纸的歪风，康文署必须正视处理。

32.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该：

- 考虑就个人不取场制定罚则，例如暂停预订资格；
- 检讨「执鸡」制度，例如考虑向成功「执鸡」者收取费用、考虑在某些问题严重的设施 / 场地（例如足球场）试行取消「执鸡」安排等。

打击违规转让场纸的力度

33. 康文署体育设施的使用条件清楚列明：租用人必须是使用者，场纸不得转让。若发现违规转让，康文署应可采取行政措施，例如暂停租用人的预订资格等。

34. 康文署的资料显示，在二〇一〇 / 一一及二〇一一 / 一二两个年度，共有 8 宗已知违规转让的个案，该署所采取的行动如下：

- 其中有 3 宗，在发现签场者与租用人的个人资料不符后，只是不准签场者用场，对租用人没有任何跟进行动；以及
- 另外的 5 宗，除了转让场纸外，也涉及签场者涂改场纸上的租用人身份证号码。康文署就「行使假文件」的行为转交警方处理，对于「转让场纸」则没有任何跟进行动。

35. 本署认为，康文署在掌握违规转让证据的情况下，没有对租用人采取行政罚则，实乃纵容了炒卖活动。康文署应就违规转让场纸采取行政罚则，如暂停预订资格等。

36. 如发现炒卖活动特别猖獗，康文署更应采取主动，留意网上炒卖资料，针对怀疑个案加紧查究，例如现场查证，以搜集违规证据及采取适当的行政罚则，以儆效尤。

个人订场的困难

37. 关于个人订场困难的投诉，部分源于炒卖活动，除此以外，余下的问题有四：

- 给予团体的配额透明度不足；
- 在繁忙时间难以进入「康体通」系统预订收费设施；
- 没有就免费设施的预订提供便利的电子化服务；以及
- 只容许租用人签场的制度不利便市民。

团体配额的透明度

38. 根据康文署的指引和公告：

- 在繁忙时间内，每一场地可供团体预订的时数，不得超过该场地每月总时数的三分之一。
- 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所举办的活动，在预订设施方面并无限额。
- 就市区设施而言，繁忙时间是：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下午 5 时至 11 时，及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全日。至于新界设施，繁忙时间大致相近而略有不同。

39. 在这安排下，一般人的理解是：在繁忙时间内，个人应可预订及使用每一场地每月总时数的三分之二。

40. 然而，康文署场地的记录显示，在不包括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所占用的时数的情况下，一般团体在繁忙时间的预订时数一般不会超过限额所规定的 33%；但假如把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也计算在内的话，团体的预订时数在部分场地却往往超过 33%，甚至高达 **65%**，令有关场地个人可使用的时数只得 35%。若只计算繁忙时间内需求最殷切的时段（「黄金时间」，例如晚上 7 时至 10 时）的数字来看，团体（包括民政事务局和康文署）的预订时数在部分场地更超过 **80%**，令有关场地的个人可使用时数不足 20%。

41. 这显示团体配额的计算透明度不足，个人可用时数的保障也不够。本署建议康文署应就此进行检讨，包括考虑：

- 就需求最殷切的「黄金时间」加设配额；以及
- 提高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预订的透明度（例如另设配额，或是包括在团体配额内等等）。

繁忙时间「康体通」系统的运作

42. 个人预订收费设施，无论透过甚么渠道（即柜枱服务、「康体通」自助服务站、互联网、或电话服务），都必须进入康体通系统，以先到先得方式进行。不少投诉个案显示，在每天早上开始预订的繁忙时间，均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进入「康体通」系统，到成功进入时，往往最理想的时段和场地已经被人预订。再者，因为「康体通」系统不设轮候机制，在网路挤塞的时候，大家便需要不停地重新尝试进行，很花时间。

43. 在「康体通」提升工程第一期完成后，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例如，根据康文署的资料，在早上最繁忙的时段（即上午 7 时至 7 时 05 分），网上的交易量已由平均 360 宗增至 560 宗（+56%）。

44. 本署建议康文署继续研究改善措施，缩短在早上繁忙时间进入「康体通」系统的时间，例如加大「康体通」系统的容量及运行速度、加设网上轮候功能等。

预订免费设施电子化的问题

45. 由于免费设施未有纳入「康体通」系统，个人预订需于一个历月前以书面提出申请，在有需要时以抽签方式分配。这个安排的不足之处包括：

- 能否订到理想的时段只能看运气；
- 申请人不能即时知道结果；
- 网上没有可用场地设施的资料可供查阅；以及
- 由于没有电子化记录，康文署若要收紧预订上限，会有一定困难。

46.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尽快就免费设施的预订提供电子化服务。

只容许租用人签场的安排

47. 康文署现时只容许租用人本人签场，当租用人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席或迟到，相约的朋友即使手持场纸亦可能被拒入场，因而感到康文署的制度不利便市民。

48. 本署建议康文署在严格执行签场要求的同时，考虑在签场制度上引进一点弹性，譬如在预订时容许租用人登记多一个可以签场的使用人，以期在打击炒场及方便真正用场人士在特殊情况下仍可取场二者之间，取得更佳平衡。

团体订场的困难

49. 团体订场的困难，主要有两方面：

- 批核订场申请时间太长；以及
- 取消订场的通知期太长。

订场申请的批核时间

50. 有些体育总会向本署反映，虽然他们可以在 12 个月前预订场地，但康文署往往很迟回复确认团体预订的时段，有时甚至迟至用场日期前一个月左右，以致总会在筹办赛事和训练（包括招收参加者）上，造成不少困难。总会猜测，康文署是因为其他更高优先权的租用者（即康文署或民政事务局）亦表示需要场地，但未能落实租用时段，所以拖延总会的申请。

51. 在审研了其中四个个案和康文署的有关指引后，本署有以下观察：

- 关于迟覆总会的申请，康文署表示职员应该在用场

四个月前回复申请，但个案显示职员并不遵守这规则，而有关指引含糊不清，可能引起职员误解。

- 关于是否为了康文署和民政事务局的优先而拖延总会申请的问题，康文署表示该两部门的优先权只限于同一天内收到的申请，否则先到先得的原则基本适用，个案中本署亦没有发现证据显示总会的猜测属实。可是，有关指引含糊简单，只是指明该两部门「在预订场地方面均可获最优先处理」，有可能令职员以为或需等待该两部门落实他们的档期，才决定如何处理其他团体的申请。康文署应尽快修改指引并向职员澄清。
- 其中一个个案中康文署职员在四个月内九次尝试电话联络总会不果，仍不以书面通知，是有不恰当之处。

52.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该：

- 详细审视及修订上述含糊不清的指引，务使职员有足够的指示和引导；以及
- 采取措施改善与团体沟通，例如使用电邮沟通等。

取消订场的通知期

53. 现时，因为康文署接受个人在 30 天前预订体育设施，故团体如需取消已预订的档期，必须在租用日的 40 天前通知康文署，若没有合理理由而不依期通知，将会受到惩罚。

54. 很多团体向本署反映，他们举办体育活动或比赛，需要一段时间让学员或参赛者报名，截止报名日期通常会定于举办活动日的 30 天前。假如因报名人数不理想而无法进行，即使即时决定取消档期，也已过了「40 天前」的通知期，因此，「40 天前」的要求，并未顾及他们的实际运作，对他们造成困难。

55. 本署建议，康文署在考虑缩短个人预订期限的同时，考虑缩短这个团体取消预订的通知期。

场地的使用

56. 我们可从以下角度探讨场地使用和浪费的问题：

- 订场人士不办理取消预订的手续；
- 处理团体不取场的违规行为过于宽松；以及
- 调节开放时间以增加供应。

个人取消档期的安排

57. 个人若要取消已预订的档期，必须以书面提出，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副本，以及交还场纸给康文署，手续相当不方便。再者，即使办妥取消手续也不会获得退款，而不取场又不会受罚。因此，不取消也不取场的情况相当普遍，造成场地浪费。

58. 本署建议康文署考虑简化取消档期的手续。

团体违规不取场的处理

59. 团体若不依期通知取消而又不取场，属违规行为。根据康文署的指引，若团体于 12 个月内在同一场地三度违规，康文署会向其发出违规通知书。若在其后 12 个月内再在同一场地违规，会被取消优先预订权 12 个月。

60. 换言之，团体在同一场地四度违规不取场，才会受到惩罚。这个规则相当宽松，也会间接造成场地浪费，看来有收紧的空间。再者，目前团体较多违反不取场的规则，一大原因是取消预订须「40 天前」的通知期不切实际。本署建议，在缩短 40 天通知期的同时，康文署应考虑收紧对于团体不取场的罚则。

调节开放时间

61. 在场地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康文署有责任地尽其用。本署参考过几类设施的开放时间，认为或有调节的空间，例如把人造草足球场的早上开放时间略为提早，加上稍微缩短洒水时间，或稍微调整天然草地足球场的养草时间，或可以增加场地开放的节数。因此，本署建议，康文署考虑调节场地开放时间，以增加供应。

本署的建议

62. 总括而言，在审视了目前的制度和安排后，本署向康文署提出共 22 项建议：

- 炒卖场地方面 — 11 项（见上文第 10、13、15、18、20、23、28、32、35 及 36 段）；
- 个人订场方面 — 4 项（见上文第 41、44、46 及 48 段）；
- 团体订场方面 — 3 项（见上文第 52 及 55 段）；
以及
- 场地使用方面 — 3 项（见上文第 58、60 及 61 段）。
- 整体而言，康文署在作出重大改动前，应充分谘询持份者，又应继续聆听持份者的声音，不时检讨其制度和安排，务使能配合市民的需要。

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二年九月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私人游乐场地契约」政策之执行

背景

过去，由于香港的康乐及体育设施不足，政府以免收租金或只收取象征式租金的方式，批出「私人游乐场地契约」予一些有志推动体育发展及提供康乐设施的私人团体，以及一些社福机构、制服团体、体育总会、地区体育会及公务员团体，让他们在契约土地上设立及营运体育会，其设施主要供会员使用。

2. 上述体育会的经费来自其会员或设施使用者的缴费，或会方自行筹募所得的资金。时至今日，已批出的私人游乐场地契约共 73 份，而体育会的会员人数超过 70 万。

3. 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的年期一般为 15 年。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3 份契约中的 55 份已相继到期，而有关的体育会大多数已申请续约。

4. 以私人游乐场地契约方式批地予各个团体设立及营运体育会的政策（「契约政策」），由民政事务局（「民政局」）负责执行。根据「契约政策」及契约条款，各体育会须因应「主管当局」¹的要求，开放其体育设施予「合资格团体」²使用。各主管当局须负责审批其辖下合资格团体向体育会提出使用体育设施的申请。

¹ 「主管当局」包括民政局、教育局、社会福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及公务员事务局。

² 「合资格团体」包括在《教育条例》下所定义的学校、正接受社会福利署资助的社福团体、合资格接受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资助的体育总会、政府部门，以及正接受民政局资助的青年及制服团体。与他们对应的「主管当局」分别为教育局、社会福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公务员事务局，以及民政局。

5. 此项主动调查，旨在审研：

- (1) 民政局如何执行「契约政策」；以及
- (2) 该局藉此与体育会续约之际所制定有关加强开放体育设施的安排是否得宜。

调查所得

开放设施的理念

6. 民政局指出，要求体育会对外开放设施，背后的理念是要透过其提供政府较少提供的体育设施，鼓励社会人士参与体育活动，以推动体育发展；另一方面，在认同体育会的贡献及尊重其会员可优先使用设施的前提下，让体育会透过开放有关设施服务其他市民。

过往及目前的情况

开放时数严重不足

7. 现行的契约条款为对外开放设施的时数制定了「上限」：每星期不多于三次、每次不多于三小时，但并没有设定「下限」。

8. 本署认为，土地是本港的珍贵资源，「契约政策」等同于政府透过免收租金或只收取象征式租金，长期向体育会提供可观资助，而部分体育会所在地的价值显然不菲。相对于体育会获得的资助，现时的开放程度实在不成比例。

监管不力

9. 民政局承认，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之前，该局并未与其他主管当局，就合资格团体申请使用体育会设施的安排订立审批准则和程序。该局过去亦一直没有规定体育会须定期提交合资格团体使用设施情况的报告，以便该局进行监察。

10. 本署认为，民政局过往在监管契约条款的执行情况方面，明显不足。

缺乏宣传

11. 民政局承认，该局除了在二〇〇一、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曾提醒各主管当局，应将合资格团体可申请使用体育会设施之信息发放外，便没有为开放体育设施再作任何其他宣传或推广。

12. 本署认为，当局如此缺乏宣传，难怪至今竟然从未有合资格团体向主管当局申请使用有关体育设施。

续约后的安排

开放设施的安排

13. 民政局现与各体育会续约，只集中考虑体育会在「推广体育发展」及「继续提供就业机会」方面的贡献，没有重视体育会在享用土地资助后应否適切回馈社会的问题。事实上，公众要求体育会作更大程度的开放，以实践该些会所对社会的回馈，属合情合理。

14. 新的契约将会规定所有体育会在开放设施予合资格团体使用方面须达至每月最少 50 小时，而且不设「上限」。民政局亦会要求体育会指定某些节数供合资格团体优先使用。

15. 然而，本署留意到，新契约所规定的每月最少开放 50 小时，是以体育会的各项设施的开放时数的总和计算。换句话说，体育会只要把会所内其中五项体育设施每月开放各 10 小时，便已符合新契约的最低要求。

16. 本署认为，假如全部或大部分体育会都只做到如此最低要求，公众将难以信服他们对社会的回馈，与其所取用的资源相称。再者，各体育会的规模并不一致，部分只有寥寥数项体育设施，而另一些则有 10 项或以上。因此，民政局要求不同规模的体育会，同样开放不少于 50 小时，会构成不公平对待。

17. 犹幸新契约亦规定体育会就开放其设施的具体安排须拟备「开放计划」，列明开放设施的项目、时数及节数等详情，供民政局审批；而且该局有权在新契约期间更改「开放计划」内容。此两项规定赋予民政局一定权力，可促使体育会开放其设施的安排更贴近公众诉求。

18. 民政局作为「契约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机构，乃确保体育会適切开放设施的最后把关者。在审批及更改体育会的「开放计划」时，该局必须以公众利益为依归，务求各体育会：

- (1) 尽量开放其各类体育设施，尤其是受公众欢迎的类别；
- (2) 按其规模尽力增加开放时数；时间方面应便利合资格团体的使用者。

监察机制

19. 民政局表示，新契约规定体育会须向该局提交季度报告，以便监察他们执行契约条款及「开放计划」的情况。当局亦拟设立电子数据库，以了解体育会设施的使用情况。此外，当局会抽样巡查各体育会。如察觉违约情况，会作出跟进。

宣传策略

20. 在续约后，民政局同时会加强宣传工作。为使合资格团体知悉体育会的设施可供他们使用，民政局会规定体育会在其网站刊载相关的信息。此外，合资格团体亦可透过民政局及相关主管当局的网站获取所需信息。同时，当局会定时向合资格团体发放有关可供他们使用设施的资讯。

处理投诉机制

21. 若有合资格团体就体育会开放设施的情况提出投诉，有关的主管当局会本着「协商及协调」的原则处理。若主管当局未能解决矛盾，民政局便会介入和进行调查。该局目前并没有凌驾其他主管当局所作决定的权力。

22. 本署认为，民政局应就体育会开放设施的安排订立妥善的投诉处理机制，并明文规定谁可就争议事项作最终裁决。

政策检讨

23. 民政局表示，待契约续期工作完成及各项安排得以落实后，该局会联同相关决策局及部门就「契约政策」作全面检讨，以计划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的未来路向。

24. 本署期望民政局尽快进行检讨，并在过程中作广泛谘询，以确保将来的政策更符合公众利益。

建议

25. 申诉专员促请民政局：

- (1) 在审批及更改体育会的「开放计划」时，以公众利益为依归，务求各体育会尽量增加其体育设施的开

放时段，以迎合合资格团体使用者的需求；

- (2) 加强宣传体育会开放体育设施的安排，包括要求主管当局定期向其辖下团体发放有关信息，以及密切监察主管当局及体育会有否将相关的资料上载至他们的网页；
- (3) 落实加强监察各体育会有否切实执行契约条款及「开放计划」，包括建立数据库和不时进行抽查等，以及在有需要时立即采取纠正行动；
- (4) 完善就开放体育设施的处理投诉机制，尤其应订明谁可就争议事项作最终裁决；
- (5) 尽快展开全面政策检讨，并作广泛公众谘询。

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二年九月